

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东方国信(300166)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【2008】38号文），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（不包括ETF基金）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国信(300166)自2015年4月2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4日